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 廉政月刊

NEWSLETTER

2024年4月號 政風室 編輯

## 本月焦點



### 憲法法庭於今(15)日判決宣告刑法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規定違憲，本部將啟動修法作業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曾表達：假釋制度，不是國家憲法上的義務，而是立法者基於整體刑事政策考量，透過法律所創設..... ( [繼續閱讀 p.2](#) )

### 台日友好交流 柔性司法外交 日本受害者學會會長太田達也教授拜會本部蔡部長，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與法制等議題進行雙向交流

日本受害者學會會長、慶應大學法學部太田達也教授應銘傳大學社.....( [繼續閱讀 p4](#) )



### 新竹縣議員鄭昱芸詐領 21 萬助理費，判關 3 年 8 月定讞確定要入獄

新竹縣議員鄭昱芸將吳姓友人母子虛報為公費助理，詐領 21 萬餘元助理費，鄭女否認犯行，一審依貪汙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繼續閱讀 p6](#) )

### 廉政法令宣導

防貪案例宣導：傳遞違禁品與收容人 案例故事：A 監所之舍房管理員甲，負責監管收容人、巡視舍房等業務，管理員甲因聽聞具幫派背景之收容人乙曾於其他舍房有違反監所管理規定之情形，爰與收容人乙以閒聊之方式，規勸應遵..... ( [繼續閱讀 P8](#) )



### 台南 5 食品行誤用含蘇丹紅原料，持續下架回收追蹤流向

台南市衛生局接獲嘉義縣衛生局通知，台南市「名响商行」、「豪星商行」、「銘勝企業」、「利耀商行」、「益殷企業」購買有問題的蘇丹紅..... ( [繼續閱讀 p.10](#) )

###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宅經濟發酵、遊戲人口增多，使整個遊戲產業蓬勃發展。雖遊戲軟體下載幾乎是免費，但遊戲過程為提升戰鬥力或與其他玩家廝殺，需投入相當金錢購買裝備、練功，進而消費糾紛增多，提醒消費者注意在網絡..... ( [繼續閱讀 P.12](#) )



返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月刊

NEWSLETTER

## 憲法法庭於今（15）日判決宣告刑法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規定違憲，本部將啟動修法作業

### ●本部曾表達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規定合憲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曾表達：假釋制度，不是國家憲法上的義務，而是立法者基於整體刑事政策考量，透過法律所創設之制度，應尊重立法權。現行撤銷假釋制度，已依個案構成撤銷假釋事由情節的輕重而為層級化處理，並非一律撤銷假釋，受刑人可對撤銷假釋決定即時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等救濟，已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至於假釋期間再犯性質種類，撤銷事由情節的輕重，實屬個案裁量「是否撤銷假釋」之考量因素，不應改變撤銷假釋後所應執行殘刑期間長短的判斷，更不應做特別考量，否則有侵犯刑事法院確認刑罰權範圍核心之虞。本部主張刑法有關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之規定合憲，受刑人經撤銷假釋後，即應依有罪確定判決認定殘刑期間，以貫徹既判力的刑罰效力，並維繫社會安全。



### ●對於憲法法庭判決結果，本部予以尊重

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認定刑法有關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應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 20 年或 25 年之規定違憲，至遲於判決宣示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另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不涉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意旨駁回。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本部對於憲法法庭今日判決結果表示尊重。

### ●本部已將憲法法庭判決結果轉知所屬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妥為因應，並將依判決意旨於期限內完成修法

就憲法法庭判決認為違憲部分，本部將著手研議修正刑法關於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俾符合判決意旨及兼顧公平正義與社會安全。

(資料來源：法務部)

## 台日友好交流，柔性司法外交

### 日本被害人學會會長太田達也教授拜會本部蔡部長，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與法制等議題進行雙向交流

日本被害人學會會長、慶應大學法學部太田達也教授應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犯罪防治學系之邀請，自本(113)年3月4日至8日來台前往中央警察大學、銘傳大學及臺北大學講學，期間特別抽



空於本(6)日上午9時30分至法務部拜會蔡清祥部長，並進行「日本被害人支持現況與尚待解決議題」專題演講，就柔性司法議題進行雙向意見交流。參與者除本部保護司業務同仁外，並邀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派員共襄盛舉，交換台日二國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心得，共同謀求對犯罪被害人專業溫暖、尊嚴同理的服務。

部長竭誠表達對太田教授來臺之歡迎，並在接見時表示日本的規章制度一直是我國參考、學習的對象，日本在平成16年(民國93年)就制定「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而在我國一直有學者或民團對其進行研究並進而提出政策精進倡議。部長指出，法務部主管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於108年正式啟動修法工程，參考日韓、歐美等國際被害人學趨勢，並力求徹底解決舊法時期外界所詬病之實務問題。新法除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外，並將過往「以補償為主、保護為輔」的犯保法內涵，大幅提升為強調被害人與其家屬之「尊嚴」及「同

理」，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落實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部長也感謝銘傳大學許春金教授此次講學、參訪之引薦及安排，相信以太田教授長期在被害者學、被害支持及刑事司法領域的學術鑽研及實務經驗，正好可以讓本部同仁們檢視現階段我國尚不足或可能發生問題之處，從而修正或調整相關措施或規定，精益求精。

隨後，太田教授一行人前往法務部 318 會議室進行「日本被害者支持現況與尚待解決議題」專題演講，太田教授介紹了日本目前的受害者支援措施，包含「對犯罪受害者提供經濟援助」、「受害人通知制度」、「受害人參與刑事訴訟」及「日本恢復性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我國譯為「修復式司法」)不發達原因」等。本部與犯保協會在犯保法修法後，便致力思考、規劃更貼近被害人需求之各項服務措施，相信透過本日兩國學術與實務的交流，也能碰撞出新的火花。

與會者在聆聽完精彩演講後，也好奇地提出對於日本被害者支援措施涵蓋面向、運作狀況、經費人力等實務問題，太田教授則鉅細靡遺、知無不言地予以解答疑惑，每位參與者都收穫滿滿。最後，全體與會者一同合影留念，標誌著這場沉浸在日本被害者支援與柔性司法主題的外交活動圓滿結束。

(資料來源：法務部)

## 新竹縣議員鄭昱芸詐領 21 萬助理費

### 判關 3 年 8 月定讞確定要入獄

新竹縣議員鄭昱芸將吳姓友人母子虛報為公費助理，詐領 21 萬餘元助理費，鄭女否認犯行，一審依貪汙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刑 7 年 4 月，二審改判 3 年 8 月徒刑，褫奪公權 2 年，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定讞，並通知檢方啟動防逃機制。



鄭昱芸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新竹縣第 19 屆縣議員，她接續以吳姓友人母子為人頭，向新竹縣議會申報 2 人為公費助理，聘期分別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議會分別匯款 11 萬 3674 元、10 萬 4575 元給吳姓母子後，2 人再將款項交給鄭女，鄭女共計詐領 21 萬餘元助理費。

新竹地方法院一審認為鄭昱芸「犯後毫無悔意，無從輕量刑空間」，依貪汙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刑 7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沒收犯罪所得。

鄭昱芸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二審認為，依照吳姓母子一致的證述和實際助理的證言，加上助理們和鄭女 LINE 對話紀錄，認為鄭女確實有相關犯行。

二審指出，鄭昱芸利用職務上機會犯詐取財物雖然不當，考量她擔任議員期間，確實服務縣民而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推廣活動，活絡地方社區事務，審酌詐領期間為 8 個月，若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

重，而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刑，改判 3 年 8 月徒刑，褫奪公權 2 年，沒收犯罪所得，最高法院認為判決認事用法沒有違誤，量刑妥適，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 防貪案例宣導：傳遞違禁品與收容人

#### 一、案例故事

A 監所之舍房管理員甲，負責監管收容人、巡視舍房等業務，管理員甲因聽聞具幫派背景之收容人乙曾於其他舍房有違反監所管理規定之情形，爰與收容人乙以閒聊之方式，規勸應遵守監所管理規定，談話結束時，收容人乙向管理員甲索要香菸，管理員甲為建立良好管理關係，一時失慮給予香菸，其後收容人乙向其索要香菸，管理員甲不敢拒絕，陸續藉由舍房瞻視孔交付之方式給予收容人乙 12 支香菸(價值新臺幣 60 元)。

#### 二、潛因分析

- 1、部分管理員因循陋習，利用收容人幹部管理收容人，對收容人幹部的違規行為消極不處理，以求囚情穩定；收容人亦向管理員套交情，以求獲得特殊待遇，致特定收容人難以管教，而其他收容人認為管理不公。行政責任：A 監所於 111 年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處管理員甲 1 大過。
- 2、部分管理員法紀觀念薄弱，心存僥倖或疏於注意，為達安定囚情之目的，提供收容人香菸等違禁品，其價值不高，誤認違規情節輕微，致涉犯貪瀆重罪。

#### 三、因應之道

- 1、強化員工平時考核與查察：依據本署暨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強化對員工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考核，發現異常，立即反映處理。

- 2、適時督導同仁執勤情形：戒護科定期或不定期以督導方式，確認戒護人員執勤情形，適時提示、導正違常之執勤情形，並勉勵應依規落實勤務。
- 3、強化法紀宣導：監所戒護科得於勤教時間宣導近期發生之勤務違失案例，提醒同仁值勤注意事項，並安排在職人員定期接受職務專精訓練，更新法規知識與勤務技巧，增進專業職能。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問題：關係人屬未得標廠商，依本法第 14 條 2 項規定關係人提供之事前揭露表，機關是否有事後公開之義務？

說明：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未得標廠商因其與機關之交易行為未成立，爰機關無須辦理事後公開。**

## 台南 5 食品行誤用含蘇丹紅原料

### 持續下架回收追蹤流向

台南市衛生局接獲嘉義縣衛生局通知，台南市「名响商行」、「豪星商行」、「銘勝企業」、「利曜商行」、「益殷企業」



購買有問題的蘇丹紅原料製成辣椒粉，今（14）日持續監督下架回收並追蹤流向，維護食安。

衛生局指出，松井生技開發食品公司使用津棧國際貿易公司進口檢出蘇丹色素辣椒粉，製成「松井韓式辣椒粉（300g）」、「松井雞心朝天椒粉-細粉（300g）」、「松井麻辣小辣椒-細粉（300g）」產品。

衛生局說，名响商行、豪星商行及利曜商行設址同處，現場不分批次及效期，全面下架回收，合計下架回收 116 包（總計 34.8 公斤）。銘勝企業則於去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7 日共進貨「松井雞心朝天椒粉-細粉（300g）」200 包，現場已無案內產品，已命業者盡速通知下游業者回收。

衛生局說，益殷企業今年 1 月 10 日進貨「松井韓式辣椒粉（300g）」，已經售完，命業者盡速通知下游業者回收，同時持續追蹤問題辣椒粉流向，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台南市衛生局呼籲民眾多吃原形食物，避免過多調味，並選用台南市小農所生產辣椒、胡椒、花椒、芥末等原形食材，購買辣椒粉產品時，要注意氣味及顏色，優先選擇信譽良好，外觀顏

色自然，不要選擇太過鮮豔、價格過低或來源不明的產品。消費者若有任何食安問題，洽詢免費服務專線 0800-285-000，或參考衛生局「蘇丹色素食安專區」公布相關資訊。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

食藥署公告蘇丹色素不合格名單詳參食藥署官網：

<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2894>

**網路連線遊戲**  
常見消費爭議類型及注意事項

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宅經濟發酵、遊戲人口增多，使整個遊戲產業蓬勃發展。雖遊戲軟體下載幾乎是免費，但遊戲過程為提升戰鬥力與其他玩家廝殺，需投入相當金錢購買裝備、練功，進而消費糾紛增多，提醒消費者注意在網路虛擬世界的相關權益。

**遊戲前注意事項**

**詳閱遊戲服務條款**  
遊戲規約及「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免錢的，最貴喔！**  
下載軟體一般都是免錢的，但會上癮，除了花時間外，也會一直投錢買裝備。

**想退費，幾無錢可退**  
因為已經用掉，業者不會退給你！

**注意，勿過度消費**  
遊戲很燒錢的，要自我設警報！

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宅經濟發酵、遊戲人口增多，使整個遊戲產業蓬勃發展。雖遊戲軟體下載幾乎是免費，但遊戲過程為提升戰鬥力或與其他玩家廝殺，需投入相當金錢購買裝備、練功，進而消費糾紛增多，提醒消費者注意在網絡虛擬世界的相關權益。

### 一、網路連線遊戲常見消費爭議類型及注意事項

#### (一) 使用外掛影響遊戲公平性，被鎖帳號：

遊戲業者都會禁止使用外掛程式，以維持遊戲公平性。依據現行「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8 點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業者得通知消費者後，立即終止契約，即封鎖帳號。

- **預防與解決**：消費者除應妥善保管自己帳號外，切勿使用外掛，**如被業者封鎖帳號，業者常會以查緝外掛技術為商業機密不宜揭露為由，不願提供相關電磁紀錄。建**

**議消費者可提起申訴或調解，請業者在公正第三方下提出相關事證。**

**(二) 違反遊戲規約，被停權：**

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為規範遊戲進行之方式，企業經營者應訂立合理公平之遊戲管理規則，消費者應遵守企業經營者公告之遊戲管理規則。」第 15 點第 2、3 項規定：消費者第一次違反遊戲管理規則，企業經營者應通知消費者於一定期間內改善。經企業經營者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企業經營者得依遊戲管理規則，按其情節輕重限制消費者之遊戲使用權利。如消費者因同一事由再次違反遊戲管理規則時，企業經營者得立即依遊戲管理規則限制消費者進行遊戲之權利。**企業經營者依遊戲管理規則限制消費者進行遊戲之權利，每次至長不得超過七日。**另遊戲中使用外掛程式等非官方程式進行遊戲時，會嚴重影響整體遊戲進行之公平性，屬於重大違規事由，因此**關於外掛的帳號停權是規範於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8 點中，業者可終止服務契約，與違反遊戲管理規則時，帳號停權最多不可超過 7 日之情形有別。**

- **預防與解決：**消費者應詳讀遊戲規約，避免違反。如不慎違反，收到業者停權處分通知，當避免再犯，以免屢犯被業者依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8 點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處以永久停權，不可不慎。

**(三) 帳號被盜，寶物被偷：**

帳號被盜時，通常消費者第一時間會向業者求助，請求封鎖帳號，以免損失擴大。業者會要求消費者提供註冊時所填載

資料以確定是否為帳號使用者。業者無法判斷時，消費者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付費購買證明，另可提出平日上網習慣、登入 IP 作為客觀判斷依據。針對虛擬寶物返還責任，參酌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8 點規定，**若消費者有使用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安全保護裝置仍遭盜用，業者應負有返還被盜物品責任；反之，業者僅能有限度提供協助，僅就能返還的被盜物品提供回復之協助。**

● **預防及解決：**

- 1、妥善保管自己帳號密碼，勿借他人使用。
- 2、依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8 點規定，使用業者有提供之安全裝置，以保障自己權益。
- 3、被盜時，可依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8 點規定要求業者協助及時凍結被盜物品，並協助追查或返還被盜裝備。
- 4、除向業者反映外，亦可向司法警察機關提出告訴，找出盜用者。

(四) **未成年者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購買遊戲點數（儲值）：**

目前網路連線遊戲登錄未採實名制，未成年消費情形所在多有，依據民法之規定，未成年消費者進行遊戲並同意業者之服務契約，甚至購買轉蛋及虛擬寶物抽獎等行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許多家長事後發現，拒絕同意，衍生退費或契約無效問題。

- **預防與解決：**建議家長妥善保管自身手機及信用卡密碼，關閉電信業者小額付款功能，避免未成年人誤觸購買之。亦適時關注未成年人手機或金錢使用狀況，及早發現問題。依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2 項規

定：「若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同意或無行為能力人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付費購買點數致生法定代理人主張退費時，法定代理人得依官網公告流程，備妥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經企業經營者確認後，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遊戲費用。」惟**由於遊戲服務非實體商品，多數服務係玩家使用後即無法回復原狀，致幾無未使用之付費購買點數可返還**，特予提醒。

(五) **消費者任意終止退費：**

消費者在遊戲期間已投入時間及金錢，或在遊戲中成立社群，結交好友，但往往因遊戲瑕疵、廣告不實、系統 Bug、連線品質、檢舉他人外掛，不滿處理結果、網路霸凌或特定時間禁言等原因，當然可依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終止契約。但業者依同點第 5 項規定退費，雙方對於「未使用之付費購買之點數」及投入心力如何賠償，認知不同，因此衍生爭議。

- **解決方法：**消費者任意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8 點第 5 項規定，扣除必要成本後，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付費購買之點數或遊戲費用，或依雙方同意之方式處理前述點數或費用。並應於 30 日內以現金、信用卡、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消費者。前述消費者對於「未使用之付費購買之點數」與業者爭執不下，然**遊戲當中用點數兌換的道具、虛寶、抽獎資格，視為已使用遊戲服務，非屬上開退費範圍**。又必要成本，可請業者提出項目及金額，非一律以固定百分比

為計算。業者扣除必要成本應合理，否則有違平等原則。

#### (六) 遊戲停止營運退費：

遊戲終有結束的一天，遊戲開發商或原廠基於商業考量，可能在營運一段時間後，終止營運或更換代理商。但消費者已在遊戲中投入金錢、時間，因而要求業者賠償或全額退費，進而衍生爭議。

- **解決方法：**本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9 點第 1 項規定，因企業經營者停止本遊戲服務之營運而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前至少三十日公告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並依消費者登錄之通訊資料通知消費者。業者應依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8 點規定**退還未使用的付費購買點數或遊戲費用**。如未於營運終止前 30 日公告，依第 19 點第 2 項規定，除應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付費購買點數或遊戲費用且不得扣除必要成本外，並應提供消費者其他合理之補償。

#### (七) 境外遊戲發生爭議，求助無門：

因我國法令對於境外公司拘束力有限，消費者與境外遊戲業者締結以海外法律為準據法之契約，對消費者較無保障，建議消費者不要選擇在國內沒有代理商或分公司的境外遊戲。

- **預防方法：**不宜選擇於國內無代理商或分公司之境外遊戲，保障自身消費權益。

## 二、申訴途徑

- (一)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台北市電腦公會執行處理網路連線遊戲諮詢、申訴等業務之 iNEWS 遊戲服務網提起申訴，或撥打線

上遊戲專線電話(02)2579-1352 諮詢，將有具電腦專業能力人員解答、處理之。

(二)行政院消保處線上申訴系統申訴

(三)親至消費者服務中心填寫相關文件進行申訴或調解。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